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91Q/2018-03634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18年05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评价细则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食药安办发〔2018〕28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05月25日

# 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市

## 评价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食品药品安全办、食药监局，梅河口、公主岭、珲春市食品药品安全办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深入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，按照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食安办〔2017〕39号）要求，省政府食药安全办牵头制定了《吉林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评价细则》，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修改完善后，并报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通过备案，现将细则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近期，省政府食药安全办将依据国家创建标准和省级细则设置款项，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专家对长春市、延边州进行中期评估、初级评价验收及社会调查等，参创试点城市要结合工作实际尽早入手准备、逐项对单落实，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，确保创建工作高效推进。各地要主动参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，积极做好创建试点储备，要依照细则查漏补缺，强化各级食品安全监管职能，提升全省食品安全监管水平，确保人民吃得放心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15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。

---

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18年5月15  
日印发

---